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三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对原长沙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业服务中心”)2022 年度招商项目履约等三个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情况

此次评价,我们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

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从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由创业服务中心主管和组织实施并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为“招商合同履约、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保牌争优、创新谷运营平台费用项目”等 3 个专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 2,422.0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商合同履约

1.安牧泉“高端芯片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根据《党工委会议 2018 年第 26 次会议纪要》（长高新阅〔2018〕94 号），《2018 年第 7 次长沙高新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和《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长高新综合〔2019〕78 号）相关内容，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长沙安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建设合同而设立。项目在致力于先进封装设计仿真、软件开发与应用，提供尖端封装产品量产前的解决方案，为高端 CPU/GPU/DSP/高功率 IGBT、高性能计算和大容量存储芯片的“自主可控”封装提供一流服务的基础上，专注于先进的倒装覆晶封装(Flip Chip)和系统级封装（SiP），建设高端芯片先进封装生产线。

2.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管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研究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根据《主任办公会议 2020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长高新管阅〔2020〕6 号）对该项目扶持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产业资金支持：甲方（管委会）同意以项目实施主体缴纳税收甲方园区财政实得部分为基础，给予实施主体产业资金支持。具体为：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工商税务关系迁至甲方园区，且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从 2021 年-2023 年在园区缴纳税收（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分别达到于 860 万元、1,160 万元，1,360 万元的前提下，则以 160 万元为基数，基数以上部分按照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当年在园区纳税额园区财政实得的 70%-90%比例给予等额产业扶持资金支持，具体奖励方式为：160 万元（含 160 万元）-300 万元部分按 70%；300 万元（含 3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按 8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90%给予等额产业扶持资金支持。如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当年在园区缴纳税收达不到上述年度税收指标，则当年不予支持，但可合并计算到下一年度，如 2 年累计达到税收指标要求，则予以追溯支持。合并计算税收年限仅限 2 年。

(2) 总部落户奖励：在 2021 年-2023 年本协议政策期内，乙方将上市主体工商、税务关系迁至长沙高新区后，根据《长沙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实施办法》（长高新管发〔2017〕86 号），2 个月内给予项目方 300 万元落户奖励。

(3) 科技平台奖励：在乙方在甲方园区建设院士工作站后，按照《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给予补贴 100 万元。

(4) 高管个税奖励：自 2020 年起至 2024 年，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高管（高管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团队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含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中园区财政实得部分的 80% 连续三年奖励给乙方。初始高管名额为 2 人，项目方入库税收每增加 200 万元，增加一个高管名额（须经企业认定落实到有突出贡献人员），高管总名额不超过 6 个。

实际奖励金额：总部落户奖励：300 万元；科技平台第一期奖励：40 万元；个税奖励，预计纳税 100 万元， $100 \times 0.21 \times 0.8 = 16.8$ 万元，支持合计约 356.8 万元

(二) 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保牌争优项目

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成立于 1999 年，2001 年被科技部、教育部认定为首批国家大学科技园之一。2021 年 10 月 29 日，因失去原有依托高校、不熟悉管理要求、管理主体职责不清等问题，大学科技园被评为 17 家“较差”单位之一。2022 年 5 月 23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保牌争优”专题会议，按照《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保牌争优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在 2022 年完成整改，保牌成功。

（三）创新谷运营平台费用

根据高新区委领导批示《长沙高新区创新谷项目建设方案》及《长沙高新区“创新谷”项目建设运营服务整体实施方案》《长沙高新区创新谷运营服务方案》的要求，完成创新谷物业、空调、网络采购与运营服务，其中：平台运营服务每年 55 万元，运营服务每年 22.50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评价范围内 3 个项目预算指标总额 2,422 万元，其中：招商合同履约 1,345 万元、创新谷运营平台费用 77 万元（指标未下达）、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保牌争优项目 1,000 万元，财政下达 1,602.69 万元、指标结余 81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17%，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指标总额	财政下达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招商合同履约	13,450,000.00	6,026,900.00	7,423,100.00	44.81%
创新谷运营平台费用	770,000.00		770,000.00	0.00%
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保牌争优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24,220,000.00	16,026,900.00	8,193,100.00	66.17%

（二）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1.资金下拨情况

2022 年财政下拨 1,602.69 万元，具体为招商合同履行 602.69 万元、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保牌争优项目 1,00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招商合同履行使用 602.69 万元由财政直接支付给企业，其中：安牧泉公司 469.62 万元、南华生物 133.07 万元。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保牌争优项目 1,000 万元，已使用 1,000 万元，均拨付给岳麓山大学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 600 万元，运营经费 4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拨付资金（元）	摘要	收款单位
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保牌争优项目	4,000,000.00	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运营经费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保牌争优项目	6,000,000.00	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保牌争优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招商合同履行	21,600.00	安牧泉 2021 年度贴息支持	长沙安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合同履行	4,674,600.00	安牧泉 2021 年度设备购置补贴	长沙安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合同履行	1,330,700.00	南华生物 2021 年产业扶持资金 129.38 万，高管个税奖励 3.69 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026,90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安牧泉“高端芯片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党工委会议 2018 年第 26 次会议纪要》（长高新闻〔2018〕94 号），《2018 年第 7 次长沙高新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和《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长高新综合〔2019〕78 号）相

关内容实施。安牧泉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取得财政补助的装修补贴 1,000 万元，设备补贴 1,000 万元，退税 2,010.92 万元，免场地（4000 平方米）使用费 3 年。该合同已提前终止履行，2022 年 11 月安牧泉公司与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的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安牧泉将搬迁至麓谷智造示范园 6 号栋，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二）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根据《主任办公会议 2020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长高新管阅〔2020〕6 号）对该项目的扶持政策，2021 年 5 月，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及相关税务关系由长沙市天心区迁至长沙高新区。

（三）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保牌争优项目

湘江新区（原长沙高新区）成立了由委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全力推进大学科技园整改。召开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区校联席会，成立了由新区和依托高校领导共同参与的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一级），设立了由新区和依托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二级），明确了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山大学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级）独立运营主体职责，理顺了大学科技园三级管理体制机制。此外，大学科技园还设立了专家顾问委员会，聘请行业专家，为大学科技园规划、建设、运营提供咨询服务。

高新区委领导 3 次带队向科技部、教育部汇报整改思路，反复咨询专家意见，7 次召开专题研究会议；5 次赴获评优秀的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实地拜访，学习先进经验；认真组织参加科技部线上中期整改答疑会，充分听取两部领导、专家意见，明确整改标准。严格对照《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要求，逐一解决科技部、教育部提出的 3 个主要问题，实现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项目管理方面

创业服务中心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和相关会议纪要精神，对所签招商合同中当年度有政策兑现约定的项目扶持资金进行申报，并按照《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相关约定，对符合合同约定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申报政策兑现事项进行处理。

（二）财务管理方面

创业服务中心印发了《关于〈创业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高创发〔2019〕6 号）。

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在资金的预算及使用过程中基本能按以上相关制度执行。

六、项目绩效情况

（一）促进产业集聚

安牧泉“高端芯片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长沙安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唯一一家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产品、封装工艺软件开发并且具备世界先进水平的半导体封装与测试的公司，填补了湖南省和长沙市高端芯片封装的空白。长沙安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到2021年8月厂房基建投资约1,437.00万元，设备购置投入约8,281.00万元。封装能力达到年产能2亿颗。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高新区促进了高新区的税收增长。

（二）成果转化体系逐步搭建

2022年，大学科技园联合依托高校组织三场高校仪器设备共享推介会，构建企校对接通道，目前已整合共享仪器设备600余台套，国家省市科技资源100余个，园区企业通过使用高校资源完成测试、验证类项目20余项。持续开展成果转化对接活动，2022年举办有关成果转化对接、“千博万硕”、项目路演、技术经纪人培训等活动共10余场，引进优质项目落地大学科技园。

（三）企业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一是招商工作稳步推进，2022年累计引进企业52家，其中租赁企业12家，签约面积2196.71平方米，出租率96%，挂靠企业40家；完成2022年租金收缴工作，收租率达到95%。二是落实保牌工作要求，做好在孵企业引进、管理、资料收集整理、政策兑现、实习实训基地挂牌等工作。截至12月31日，大学科

科技园在孵企业 78 家，其中依托高校（湖南师范大学、长沙理工大学、长沙学院）关联企业 41 家，占比 52.56%；拥有自主发明专利企业 30 家，占比 38.46%；2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 28.21%；累计签订租赁协议面积 11177.51 平方米，在孵企业场地使用占比 70.74%。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低

招商合同履行年初预算 1,345 万元，执行 602.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81%。创新谷运营平台费用年初预算 77 万元，实际未执行。

（二）实收资本未补齐

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长沙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15 日拨付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款 600 万元，增资后 2021 年末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2022 年增资 1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950 万元，其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出资 800 万元，湖南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万元，湖南华罡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万元，湖南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

湖南工商大学认缴的 50 万元，占股 5% 比例的实收资本未到位，据了解湖南工商大学已退出不再出资。根据补充协议规定：

“注册资金不足 1000 万元部分,由乙方 1 负责以货币方式补齐”,乙方 1 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未补齐实收资本。2022 年 8 月 18 日财政局拨付创业服务中心 600 万元,用于弥补创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垫付的增资款。

(三)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尚不明显

2022 年 6 月 8 日,岳麓山大学科技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南大学签订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平台建设与应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 70 万元。2022 年 8 月完成平台建设开发,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组织了项目试运行测评会,专家组认为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了项目委托的前期建设任务,根据合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支付第 2 期合同款 35 万元。平台主要是从高校专利申请前分级分类着手,通过线上专利分级、项目线下评审、转化项目辅导、发布与转化落地等筛选环节,从创新源头挖掘高校增量科技成果,促进优质高校成果落地转化。目前,仅有 3 个项目落户大学科技园,平台尚需不断拓展合作高校及项目。

(四) 南华生物税收缴纳未达到合同目标

根据合同约定,南华生物 2021 年-2023 年在园区缴纳税收(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分别达到 860 万元、1,160 万元,1,360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签发的税收完税证明显示其 2021 年度缴税 1,361.49 万元,2022 年度缴税 854.40 万元,较 2022 年目标要少 305.60 万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增值税	2022 年所得税	2022 年合计	2021 年合计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43		23.43	83.12
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5.50	317.23	732.72	591.10
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7.57	24.85	-62.72	56.53
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77	-47.26	-14.49	518.27
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3.92	21.55	175.47	112.47
合计	538.03	316.37	854.40	1,361.49

(五) 安牧泉未能完成项目合同产出要求，提前终止合同

根据《长沙安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履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项目履约结论：安牧泉公司的高端芯片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较好地完成了投资建设规模和进度的要求，第一阶段（2019 年-2023 年）总启动投资额为 4.15 亿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用在了厂房基建、设备购置、人员募集、生产运营。但是未能完成项目产出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第一阶段达产后封装总产量为 611108 颗，产值为 5,733.37 万元，就业人数为 164 人，累计缴纳税费 1,987.71 万元，累计退税 2,010.92 万元(退税额大于缴税额 23.21 万元)，净利润为-2,310.59 万元。

安牧泉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取得财政补助的装修补贴 1,000 万元，设备补贴 1,000 万元，退税 2,010.92 万元，免场地（4000 平方米）使用费 3 年。该合同已提前终止履行，2022 年 11 月安牧

泉公司与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的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安牧泉将搬迁至麓谷智造示范园 6 号栋，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六）绩效管理待提高

一是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欠规范。经查看创业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简单，无量化指标。二是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内容欠完善。经查看创业服务中心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报告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均没有内容。招商合同履行和创新谷平台费用两个项目未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七）财务核算方面

财务核算未执行权责发生制原则，实际收到租金时入账，未根据公司出租周期核算应收租金。

八、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原长沙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前期所列示的问题中，如预算编制工作有待提高、自评报告质量不高的问题本期仍存在。

九、相关建议措施

（一）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

加强部门各处室、单位的预算编制管理意识，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

做细做实预算编制，尽可能把支出需求算准，使市场价格和需求编制有机统一，尽可能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的差距，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及时补足实收资本，增加企业发展后劲

虽然《公司法》对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但《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设立企业，法人要有必要的财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也明确规定，企业申请开业，必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建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等规定，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三）增强意识健全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一是进一步强化科学研究者成果转化意识。二是积极拓展科技成果转化宣传渠道。三是完善研究机构科研考核评价标准。四是建立多渠道激励机制。五是大力培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专业队伍。通过多种途径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

（四）健全履约合同条款，提高履约合同约束性

当年在园区缴纳税收达不到年度税收指标，则当年不予支持，但可合并计算到下一年度，如 2 年累计达到税收指标要求，则予以追溯支持。南华生物 2022 年度税收未达到合同约定，建议优化招商合同条款，尽量避免出现完全利他性条款，在按合同兑现时，要充分考虑到企业对园区的做的贡献，兑现金额不得超过在园区的入库税收。

（五）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一是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从开展工作目的、工作具体内容、工作实施预计产生的效果等三方面着手，充分阐述项目所需资金的原因，严格按照合同付款进度申请下年预算，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到产出和效益指标时，尽量细化、量化，对无法定量描述的指标，可定性描述，绩效目标与指标应与上级任务、部门职能挂钩。二是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在编写专项资金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时，问题和建议部分应结合专项资金的安排、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对各项工作进行公正地自评。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在业务工作中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但存在预算执行率低、实收资本未补齐、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尚不明显、财务核算有待规范等问题。按照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分为 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